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瓮安县明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 一案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2025)黔 27 破 14 号

本院作出(2025)黔 27 破申 53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瓮安县明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康医院)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条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案件审理的实际情况,本院决定采取抽签的随机方式,在我州辖区内的三级及以上破产管理人中指定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明康医院的基本情况

明康医院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在瓮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泰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5053326880N,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明康医院自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仅有价值 4,931,240.36 元的资产，差欠职工工资（含社保）、供应商货款、金融机构借款、民间借款等 5,000 万余元，因资不抵债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起停止营业，停业前有在编职工 104 人。

2025 年 2 月 21 日，贵阳天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瓮安县明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筑天汇专审字（2025）第 011 号），该报告载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明康医院资产合计 4,967,996.10 元，负债合计 56,601,957.39 元，实收资本（股本）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已入选贵州省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内的黔南州内三级及以上破产管理人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界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四、选任方式

（一）本案属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破产案件，采取抽签的随机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由一家机构为候选人，同时确定1至2家机构为备选人。抽签规则以本院制定的文件作为参考。

（二）本院将对抽签情况进行公开发布。

（三）如没有机构申报，本院将从本州辖区内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指定。

五、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至2025年9月18日12时。抽签时间定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15:00在本院901会议室进行现场抽签。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张忙、龙彪。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洛邦镇附城村13组

电话：0854-8622111、0854-8622119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